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会议验收简明指引

（验收专家用）

一、验收组织

验收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因实际工作需要，可委托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或中介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验收。专业领域相近或相同计划类别的项目，可以集中组织验收。

二、验收内容

验收主要依据项目合同书进行，内容主要包括：

①项目是否按计划实施，项目合同任务及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需对照合同书逐项考核并作出明确结论）；存在项目合同任务及考核指标未完成情况的，判明原因；

②项目经费的到位和使用情况，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会计资料、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以及财拨专项资金结余情况；

③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报批重大变更事项、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严重科研失信等行为；

④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情况；

⑤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情况等。

三、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应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围绕验收内容逐项、明确表达，并形成明确的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总结结题、不通过验收三类。

（1）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考核目标，或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考核目标且在关键创新目标上形成高水平代表性成果，经费使用合规，提供的验收材料真实完整的，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

（2）仅完成合同约定的部分考核目标，但开展了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和成果，且经费使用合规的，验收结论为总结结题；

（3）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和目标情况较差，或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

①编报虚假预算，虚假承诺自筹经费，骗取财政资金的；

②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

③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④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

⑤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的；

⑥发现有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

四、会议（现场）验收流程

验收会由业务处主持，委托验收的由受委托单位主持，涉及经费后补助的项目通知规划处和市财政局教科文处派员参加。验收专家组经听取项目完成情况汇报、核查台帐或核实数据、勘验现场（无现场或实物的除外）、现场质询后，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五、验收专家守则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咨询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时参加验收活动；

（2）遵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验收意见，对本人意见负责；

（3）存在可能妨碍验收公正性的情形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4）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项目内容及项目单位技术、商业秘密；

（5）就履行义务、奉行准则、诚实守信等自觉作出承诺，并严格遵守。

附

验收专家信用承诺书

本人在参加淮安市科技局组织的淮安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中，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咨询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守验收工作纪律；

（二）遵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验收意见，对本人意见负责；

（三）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存在可能妨碍验收公正性的情形时，主动申请回避；

（四）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项目内容及项目单位技术、商业秘密严守保密义务；

（五）不以个人名义与被验收项目单位联系，不利用个人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索取或者接受项目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以上承诺自觉作出，严格遵守。

验收专家（签字）：

　　　　年　　　月　　　日